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萱

被　　告　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典

（即清算人）

被　　告　陳鐵道

張寶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142,1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賀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間，邀同被告李謀典、張寶松、陳鐵道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新賀公司過去、現在及至132年6月14日止對原告所生債務，分別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,000元、600,000,000元、600,000,000元為限額，就本金及其利

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新賀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134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131年12月27日止，自112年12月27日起，約定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利率0.72%計息，存款往來若不足20,000,000元，則再加計0.25%利息（違約時年利率總計為2.75%）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倘逾期還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還款至114年7月27日即未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所欠本金131,142,161元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1,142,16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存款牌告利率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8、45、127至13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31,142,16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
1	131,142,161元	2.75%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75%	自114年8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
				0.55%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